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工程造价行业

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罗湖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及从业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管理是指在罗湖区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对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四条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全区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信息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区主管部门的委托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审核、录入。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和采集

第六条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履约评价信息构成。

第七条 基本信息主要由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生成。

第八条 良好信用信息由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生成。

第九条 不良信用信息采集：

（一）不良信用信息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中进行采集，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良行为认定书、书面通报、警示约谈等。

（二）建设单位、政府投资评审机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收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不良信用信息，并及时报送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三）纪检、审计等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的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不良信用信息及时报送至区主管部门和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委托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和《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据客观事实，及时组织对有合同关系的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履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录入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

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评价结果所对应的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评价、公布和应用

第十一条 信用信息评价实行动态加减分制，依照工程造价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计分标准进行加分、扣分。信用加分、扣分均设置有效期，当有效期届满时，加分、扣分值自动归零。信用扣分、加分的分值和有效期详见附件工程造价行业计分表。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的定性评价采用等级制，即企业的信用等级分为A、B+、B、C四个级别，分别表示信用优良、信用良好、信用一般、信用差。

第十三条 企业的信用等级依据企业一个周期的阶段评价得分确定：

（一）企业得分在75分以上且在所在组别排名居前10%的，其信用等级为“A”；

（二）企业得分在75分以上且在所在组别排名居前10%至50%的，其信用等级为“B+”；

（三）企业得分在60分以上（不包括已获得信用等级“A”、“B+”的企业）的，其信用等级为“B”；

（四）企业得分不满60分，其信用等级为“C”。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中的前10%和前50%的计算结果均直接取整数（不按四舍五入处理），但排名前10%或者前50%的最低分有2家以上企业时，获得该分数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均为A或者B+。

初次参评的企业，其信用等级为“B+”；自参评满1年以后，其信用等级按本条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信用信息的公布按《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可以对外公布的信用信息，不进行公布。

第十五条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开展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诚信优质企业评选，及时公布诚信优质企业名单。

第十六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履约评价等级为“优”和获得区诚信优质企业荣誉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可以实施下列奖励措施：

（一）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二）建议建设单位、政府投资评审机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在招标、采购造价咨询服务时对该类企业给予优先考虑；

（三）在本区各类创先评优活动中给予优先考虑或推荐；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文件规定的其他奖励措施。

第十七条 对信用评分为“C”等级和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在有效期内可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建议建设单位、政府投资评审机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在招标、采购造价咨询服务时谨慎选择该类企业；

（二）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将该类企业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在监督检查造价成果文件时，将该类单位编制的造价成果文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信用信息将向市住房建设局信用管理系统推送。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工程造价行业计分表